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04號

原告 群悅安縵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洪侑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陳報原告請求被告應將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號前之4個廣告箱、電視牆、旗桿等拆除，並將地面回復原狀所得受之利益金額為何？
- 二、陳報欲回復原狀之土地地號為何，並提出前開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。
- 三、被告群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